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建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6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建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至6行「乾燥」更正為「濕潤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建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- 三、被告以1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曾學儂、魏麗雪等2人受傷，侵害2法益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
- 四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告訴人魏麗雪於發生車禍後報警，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到場時被告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，並有被告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證（警卷第31-32頁、本院卷第37頁），故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員到場處理前，警員既不知犯罪人為何人，仍屬未發覺之罪，而被告對於該未發覺之罪主動坦承其係行為人，核與自首成立之要件相符，且被告於偵審階段均有按時到庭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五、本院審酌被告因疲勞駕駛，過失肇事致告訴人曾學儂、魏麗雪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中告訴人魏麗雪之傷勢較為嚴重；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無資力與告訴人2人調

01 解，告訴人2人均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交
02 重附民字第12號）；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
03 度，務農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，及檢察官、告訴人2人均
04 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37-38頁）等一切量刑事
05 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
07 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允聖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林柏名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366號

29 被 告 江建德

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江建德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上午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05 00-0000號（現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）自用小貨車，沿南
06 投縣國姓鄉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至同鄉中正路1
07 段與長壽巷路口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
08 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路面乾
09 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動作正
10 常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直行，適
11 有曾學儂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魏麗雪，
12 亦沿同向行駛於江建德所駕駛自用小貨車前方欲停等紅燈，
13 江建德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前車頭即自後方撞擊曾學儂所駕駛
14 自用小客車之後車尾，曾學儂因此受有右側眼瞼及眼周撕裂
15 傷、鼻子擦傷、右側眼瞼及眼周圍區鈍傷等傷害；魏麗雪則
16 受有外傷性頸椎第三第四節、第四第五節椎間盤破裂、神經
17 壓迫損傷等傷害。
- 18 二、案經曾學儂、魏麗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
19 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江建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學儂、魏麗雪等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
23 述情節相符，並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2
24 份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
25 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公路
26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-駕籍查詢各2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
27 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計9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
28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30 以1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曾學儂、魏麗雪等2人受傷，侵害2法
31 益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同法第55條之規定，

01 從一重處斷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6 檢 察 官 劉郁廷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09 書 記 官 賴影儒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4 罰金。